

在 2019-20、2020-21 及 2021-22 財政年度
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表 1 - 在 2019-20 財政年度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批准 開設	批准保留 ／ 重新開設
衛生署	重整衛生署資訊科技應用的情況。	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民政事務局	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計劃的推行，以及推動落實在西九的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提供持續和專責的支援。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保安局	繼續督導免遣返聲請處理工作的全面檢討及加強相關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計			+2	5

表 2 - 在 2020-21 財政年度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批准 開設	批准保留 ／ 重新開設
建築署	負責整體策導和監督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醫療工程項目的推行。	政府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領導有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發展局	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展情況，從而確保能按照已承諾的時間表如期推出項目的主要成果。	總土地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地政總署		政府土地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律政司	加強律政司首長級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食物及衛生局	監察食物安全的工作，並繼續應付既複雜且具挑戰性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務，推行新增措施，為食物安全把關。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民政事務局	繼續掌管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轄下的康樂及體育部(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批准 開設	批准保留 ／ 重新開設
司法機構	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予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予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產業組。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運輸及房屋局	領導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以遵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持續生效並具約束力的要求。	民航處助理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計			+7	4

表 3 - 在 2021-22 財政年度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批准 開設	批准保留 ／ 重新開設
土木工程拓展署	帶領啟德辦事處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周邊地區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推展政策措施，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政府產業署		總產業測量師／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推展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批准 開設	批准保留 ／ 重新開設
規畫署 路政署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2
		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發展局	領導由跨專業團隊組成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推展和落實「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措施。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律政司	推行「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下的新政策措施，並應付新增及現有項目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1	
渠務署	帶領新成立的「岩洞工程部」，主力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以及規劃工程項目，把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遷往／設於岩洞。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批准 開設	批准保留 ／ 重新開設
教育局	加強首長級人手，以制定、推行、監察和檢討各項教育政策，並應付對質素成效兼具的教育服務的急增需求。	教育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	
		首席教育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機電工程署	領導新部別，加強規劃和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機電工程署	以透過更嚴謹、更主動和全面的監督制度，加強對鐵路服務的安全規管。	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電子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消防處	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方面的督導、指揮和支援。	消防總長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繼續領導各項主要立法及政策措施。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繼續就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各項改革措施提供必要的政策意見和支援。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批准開設	批准保留／重新開設
民政事務局	繼續領導啟德體育園組監督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推展工作。	政府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房屋署	監督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運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香港警務處	專責領導刑事部轄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因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加強本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	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路政署	應付在跨境道路基建、其他主要道路基建和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維修護養方面急增的工作量；以及參與關於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規劃策略的各項工作。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社會福利署	繼續領導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以及持續推展多項提升院舍服務水平的工作。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運輸署	領導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加強監督和支援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	運輸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首席運輸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批准 開設	批准保留 ／ 重新開設
運輸及房屋局	負責督導有關政策及制定和落實措施，以加強香港海運港口業發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計			+24	17